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20 號

請 求 人 方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○號

代 理 人 吳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王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原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王○○前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東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06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方○○告訴方○○侵占案件，未詳查事證，捏造不實事證依據，嫁禍請求人夫婦，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庭訊時，故意阻撓代理人即請求人之夫吳○○入庭釐清案情，只允許不知所措又無資料之請求人入庭，卻於結案時僅引述請求人所述前半段，不講後半段，加油添醋、不公正、包庇、斷章取義，內容全造假審判，並率為不起訴處分。又代理人多次陳情、抗議，臺東地檢署多裝不知情，也不回函，回函多亂寫、全斷章取義，又開口閉口已結案，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

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請求人聲請再議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，下稱花蓮高分檢署)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審核，認該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，再議聲請應予駁回，系爭案件於 106 年 6 月 5 日確定，有臺東地檢署 111 年 12 月 28 日東檢亮地字第○○號函、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花蓮高分檢署處分署各 1 份在卷可稽。又本件請求人係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(本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收文)，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|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呂文忠 |
| 委 員 | 吳至格 |
| 委 員 | 杜怡靜 |
| 委 員 | 呂理翔 |
| 委 員 | 李慶松 |
| 委 員 | 周玉琦 |
| 委 員 | 林昱梅 |
| 委 員 | 周愨嫻 |
| 委 員 | 范孟珊 |
| 委 員 | 郭清寶 |
| 委 員 | 楊雲驊 |
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專 員 王孟涵